

考试大整理重大危险源的概念及辨识标准辅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62_94913.htm 一、重大危险源的基础知识

来源：www.examda.com 1. 重大危险源的概念 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单元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工厂的且边缘距离小于500 m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2. 重大危险源控制系统的组成（1）重大危险源的辨识 按国标《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辨识。（2）重大危险源的评价 辨识各类危险及可能的事件；依次评价已辨识的危险事件发生的概率；评价危险事件的后果；风险评价，即评价危险事件发生概率和发生后果的联合作用；风险控制，即将上述评价结果与安全目标值进行比较，检查风险值是否达到可接受水平，否则需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危险水平。

（3）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企业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制定出一套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严格控制。（4）重大危险源的安全报告 来源

：www.examda.com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已辨识和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安全报告。安全报告应详细说明危险因素，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限制事故后果的措施、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5）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企业负责制定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提供的安全报告和有关资料制定场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提出详尽、实

用、明确和有效的技术与组织措施。定期检验（演习）和评估现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有效性，必要时进行修订。（6）工厂选址和土地使用规划 政府有关部门应制定综合性的土地使用政策，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居民区和其他工作场所、机场、水库、其他危险源和公共设施安全隔离。（7）对重大危险源的监察 政府主管部门派出经过培训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察、调查、评估和咨询。

3. 我国关于重大危险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除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居民区、商业中心、学校、医院、供水水源及保护区、车站、码头、机场、交通干线、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流、湖泊、军事禁区等场所、区域的距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储存单位应当将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2004年1月9日)要求“搞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加强

国家、省（区、市）、市（地）、县（市）四级重大危险源监控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方法 我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申报登记工作按国标《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进行。来源：www.examda.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